

(約翰福音第十九章)

在受難日閃耀的光

「受難日」是耶穌受難和死亡的日子。從中午到下午三點，黑暗籠罩大地（可15:33），令人難以想像的恐怖！從表像來看，似乎是撒旦勝利了。三年前耶穌說：「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，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，而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。」（約6:38）如今，祂在十字架上宣告：「成了！」（約19:30）耶穌說的是「成了」，不是「完蛋了」！

無論撒旦如何想盡辦法要撲滅耶穌的光，光仍然一直照耀著，甚至從十字架上照耀出來。即使是在黑暗籠罩的時刻，祂的光仍然照耀著。約翰記載了耶穌在十字架上說的最後七句話中的三句。只有基督會在如此的痛苦中，仍然關心人。我們看到他身為人子的人性，也看到神子的神性，為我們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付出代價。祂的死完全了律法所要求的公義，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」（羅6:23）因著祂為我們受死，我們得以與神和好。

「成了」在新約聖經中是一個詞，意思是「付清了」。耶穌完成了救贖計畫，把人類從罪和死亡的奴役中贖出來。祂為我們的罪付上全部的代價，把自己當作所有人罪的贖價。祂的

在受難日閃耀的光

死使舊約複雜的獻祭制度結束。施洗約翰稱耶穌為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」。(約 1:29)

哈利路亞，稱頌神羔羊！耶穌在「受難日」這視為不好的日子，為了你、我的罪犧牲，而轉化成美好的日子。因著祂受苦和受死，我們得到赦免，從黑暗中被拯救出來，進入祂奇妙的光中。我們因著耶穌的死與神和好，因祂的復活得到拯救。因祂的死亡，我們得以自由的來親近聖潔的神，並藉著祂的憐憫代替了對我們的審判。在十字架上，祂完成了救贖的工作，使我們被稱為「義人」—與神和好！當我們接受祂為我們的罪而死，並信靠祂作為我們的救主時，我們就脫離了罪所應得的懲罰。耶穌是何等偉大的救主！

請用感恩的心來讀第19章，深深的思考耶穌為你和我所做的一切。當耶穌說「成了」的時候，表示沒有什麼需要再做的了，他已經完成了救贖的工作！救恩不是一個目標，而是要去接受的禮物。你已經接受了祂免費的救恩嗎？你不必在罪的黑暗中行走，與神隔絕。只需簡單地求祂赦免你的罪，接受祂的生命，然後日日跟隨著光走，堅定持守在祂的愛中。